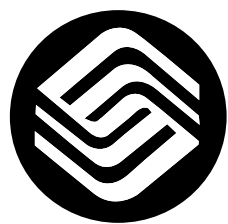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並非一項出售或勸誘購買任何證券之售股要約。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概要

收購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簽訂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約定在滿足某些條件的基礎上，向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 — 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中國移動BVI」)收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集團」)間接持有的在安徽、江西、重慶、四川、湖北、湖南、陝西和山西等地區的移動通信公司的所有權益。中國移動集團間接擁有中國移動BVI 100%的已發行股本。

安徽移動、江西移動、重慶移動、四川移動、湖北移動、湖南移動、陝西移動及山西移動(「目標公司」)均是各自所在省和直轄市擁有市場領先地位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目標公司總計擁有約2,093萬用戶，各目標公司在所營運的八省和直轄市所佔的移動通信用戶數的加權平均市場份額估計約為73.9%。於該日，安徽移動用戶數大約為238萬、江西移動用戶數大約為215萬、重慶移動用戶數大約為181萬、四川移動用戶數大約為416萬、湖北移動用戶數大約為304萬、湖南移動用戶數大約為290萬、陝西移動用戶數大約為200萬、山西移動用戶數大約為249萬。此等用戶數分別佔各目標公司所在省和直轄市的用戶數估計市場份額約為68.3%、74.2%、71.5%、75.5%、75.2%、79.7%、65.8%和78.7%。

上述收購乃按正常的商業條款及經過公平的磋商後訂立。上述收購的總購入價為85.73億美元(約合668.634億港元)，將以下述方式支付：在收購完成時本公司以現金和向中國移動BVI發行對價股票的方式支付57.73億美元(約合450.254億港元)首期對價；餘額28億美元(約合218.380億港元)將延遲支付。本公司計劃主要透過利用現有的內部現金資源，以及通過向Vodafone Group Plc(「Vodafone」)或其全資子公司Vodafone Holdings(Jersey) Limited(「Vodafone Holdings」)配發總額為58.5億港元(約合7.5億美元)的股票所籌得的資金，來支付首期對價中的現金部份。

遞延對價應在收購完成後十五年支付。本公司可以提前支付部份或全部遞延對價。此外，本公司已向中國移動BVI承諾將在市場條件允許及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及政府批准的前提下，採用合理努力以公開發售人民幣債券和/或中國存托憑証，並同意以發售人民幣債券和/或中國存托憑証所籌得的資金淨額提前支付遞延對價。本公司須自收購完成之日起就遞延對價未支付部分的實際金額向中國移動BVI支付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在收購完成後首兩年，應按收購協議簽署日之前兩個營業日當天上午十一時正(紐約市時間)的兩年期LIBOR美元掉期利率計算。首兩年結束後，利率將每兩年調整一次，且調整為相關利息確定日當天上午十一時正(紐約市時間)的兩年期LIBOR美元掉期利率。遞延對價及其利息均可以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或本公司及中國移動BVI同意的其他幣種)支付。凡以美元以外的幣種支付的，應按收購協議簽署日之前兩個營業日當天中午十二時正(紐約市時間)的美元與該等幣種的兌換率計算。

中國移動BVI目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75.58%。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03.03億元(約合1,039.61億港元)，而收購所需支付的總購入價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形資產淨值的64.3%。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和關連交易。收購須符合下列條件，其中包括但不僅限於收購、向中國移動BVI發行對價股票(定義見下文)及關連交易(定義見下文)必須在專為此目的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中國移動BVI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本公司股東(「獨立股東」)的批准，方可作實。

目前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就收購、釐定對價股票發行價格的機制和關連交易的條款在財務方面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希爾父子(「洛希爾」)已受聘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本公司本次收購的財務顧問。

關連交易

本公司、本公司現有子公司和各目標公司已與若干關連人士簽訂了若干營運及其他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等協議目前或將在收購完成後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關連交易(「關連交易」)預期將在本公司日常的一般性業務過程中經常性地及持續進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就根據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正常審批與披露規定予以豁免。

寄發股東通函

有關通函將盡快寄發給本公司各位股東、票據持有人(僅供其參考)及可轉換票據持有人(僅供其參考)，通函內容包括(但不僅限於)：收購的條款、發行對價股票及關連交易的細節內容、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函、洛希爾致函、目標集團的補充財務資料，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包括收購的條款、發行對價股票和關連交易等事項向本公司股東發出的會議通告。

Vodafone認購58.5億港元股票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Vodafone及Vodafone Holdings達成了Vodafone認購股份協議。依據該協議，Vodafone同意認購(或選擇許可由Vodafone Holdings認購)總額為58.5億港元(約合7.5億美元)的股票。每股認購價格為24.7217港元，相當於股票於本公布日期前共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Vodafone及Vodafone Holdings(視情況而定)認購股票的認購價格及股票數目可能會調整。發行該等股票所得資金將用來支付收購總購入價的首期對價中的部分現金對價。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

各方：
賣方：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
買方：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保證方：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交易：
本公司已經同意在滿足某些條件的前提下向中國移動BVI收購下列各家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a) 安徽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
- (b) 江西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
- (c) 重慶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
- (d) 四川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
- (e) 湖北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
- (f) 湖南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
- (g) 陝西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
- (h) 山西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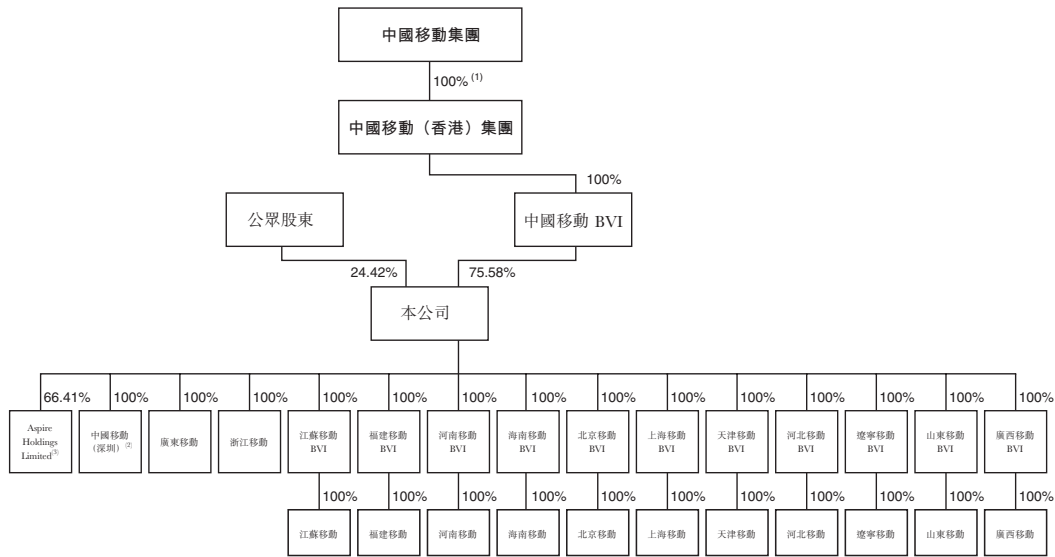
中國移動BVI目前是各目標BVI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唯一的法定及實益擁有者。

各目標BVI公司各自均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由中國移動BVI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前，各目標BVI公司的唯一業務是分別對各目標公司進行投資控股。

安徽移動、江西移動、重慶移動、四川移動、湖北移動、湖南移動、陝西移動和山西移動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二零零二年二月三日和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成立。根據一系列的股權轉讓，中國移動集團透過中國移動(香港)集團及中國移動BVI將其擁有的各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分別轉讓給各目標BVI公司。中國移動集團擁有中國移動(香港)集團100%的經濟權益，而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擁有中國移動BVI 100%的權益。

收購是有關所有八家目標BVI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如果不能收購所有八家目標BVI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收購將不會進行。收購完成後，各目標BVI公司均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下圖所示的是進行本次收購之前本公司和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公司組織結構圖：



(1) 中國移動集團擁有中國移動(香港)集團100%的經濟權益。

(2) 中國移動(深圳)是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在中國內地成立、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子公司，以加強對內地營運子公司進行利潤監控和財務管理，負責子公司之間及子公司和中國移動集團其他企業之間的漫遊及網間互聯清算和進行無線數據通信的研究與開發。

(3) Aspire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於開曼群島成立、由本公司擁有66.41%股權的子公司，從事無線數據及互聯網支持的技術、應用及服務平台的業務，包括統一的移動信息服務(MISC)平台。中國移動集團及本集團通過MISC向用戶提供「移動夢網」及其他無線數據服務。

對價及支付：

上述收購乃按正常的商業條款及經過公平的磋商後訂立。本次收購的總購入價為85.73億美元(約合668.634億港元)，將由首期對價及遞延對價兩個部份組成。

首期對價為57.73億美元(約合450.254億港元)，將在收購完成時以現金和向中國移動BVI發行對價股票的方式支付。首期對價的現金部分為31.50億美元(約合245.678億港元)，可以港元、人民幣、美元或由以上貨幣組合的現金支付。其餘部份的首期對價26.23億美元(約合204.576億港元)，將以向中國移動BVI發行827,514,446股每股價格為24.7217港元的對價股票(約佔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的4.45%)的方式支付。對價股票的單價為股票於本公布前共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可能會按以下所述的機制調整)，並且與依據Vodafone認購股份協議將配發給Vodafone或Vodafone Holdings(視情況而定)的股票單價相同。

假若在本公布後第一個交易日起計連續十個交易日，股票於聯交所的每天交易量加權平均股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值("VWAP平均值")超出28.4300港元(即24.7217港元加15%)或低於21.0134港元(即24.7217港元減15%)，則對價股票的每股價格，以及因此向中國移動BVI發行的對價股票的數目，將作出調整。如果VWAP平均值高於每股28.4300港元，則對價股票的單價將增加VWAP平均值與28.4300港元之間的差價的50%。如果VWAP平均值低於每股21.0134港元，則對價股票的單價將減少21.0134港元與VWAP平均值之間的差價的50%。向中國移動BVI發行的對價股票的數目，亦將按對價股票的每股新價格相應調整。

在向中國移動BVI配發對價股票，及向Vodafone或Vodafone Holdings(視情況而定)配發新股票後(並假設所配發的股票價格和數目均沒有作出調整)，中國移動BVI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後的發行股本的75.70%，而本公司將可保持聯交所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23.5%。

遞延對價等於總購入價與首期對價這兩者之差，為28億美元(約合218.380億港元)。本公司須自收購完成之日起就遞延對價未支付部分的實際金額向中國移動BVI支付利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利息在收購完成後首兩年，應按收購協議簽署日之前兩個營業日當天上午十一時正(紐約市時間)的兩年期LIBOR美元掉期利率逐日計算。首兩年結束後，利率將每兩年調整一次，且調整為相關利息確定日當天上午十一時正(紐約市時間)的兩年期LIBOR美元掉期利率。以上港元對美元的換算價乃按本公布日期之前兩個營業日當天中午十二時正(紐約市時間)7.7993港元=1.00美元的換算價計算。

遞延對價從屬於本公司不時所欠的其他高級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分別在一九九九年和二零零零年發行的6億美元票據和6.9億美元可轉換票據。遞延對價應在收購完成之日後十五年支付。本公司可以在收購完成後的任何時間提前支付部份或全部遞延對價，無須罰款。本公司已向中國移動BVI承諾將在市場條件允許以及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及政府批准的前提下，採用合理努力以公開發售人民幣債券和中國存托憑證，並同意在收到可能發售的人民幣債券和／或中國存托憑證發售的資金後，以發售所籌得的資金淨額提前支付遞延對價。若本公司決定以發售人民幣債券和中國存托憑證籌集的資金淨額以外的途徑提前支付遞延對價，則本公司只可以在提前支付遞延對價不會對本公司償付遞延對價所從屬的任何高級債務的本息的能力有重大影響時，才可以提前支付遞延對價的部份或全部。可能發售的人民幣債券和／或中國存托憑證之條款(包括數額)至今尚未落實。

遞延對價及其利息均可以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或本公司及中國移動BVI同意的其他幣種)支付。凡以美元以外的幣種支付的，應按收購協議簽署日之前兩個營業日當天中午十二時正(紐約市時間)的美元與該等幣種的兌換率計算。

本公司將於本次收購完成後承擔各目標公司的債務淨額。該等債務淨額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為人民幣134.67億元(約合16.27億美元或126.93億港元)。考慮該等債務淨額及本次收購的總購入價，目標集團的企業價值約為人民幣844.26億元(約合102.00億美元或795.56億港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對價股票上市，本公司還將申請聯交所批准對價股票交易。

收購的對價根據一系列的因素確定，其中包括各目標公司預期的經調整的EBITDA、預期目標公司對合併集團之利潤貢獻、所收購資產的質素、目標公司在各自市場中的發展前景、盈利潛力和競爭優勢，以及其他有關的估值指標。

收購的總購入價相當於目標集團二零零一年未扣除一次性重估減值前的合併淨利潤人民幣54.08億元(約合50.97億港元)的13.1倍，相當於目標集團二零零二年預測合併淨利潤約人民幣56億元(按本公布日期之前兩個營業日當天中午十二時正(紐約市時間)的換算價計算，約合52.77億港元)的12.7倍。同時目標集團企業價值相當於其二零零一年合併經調整的EBITDA人民幣128.89億元(約合121.48億港元)的6.6倍，相當於目標集團二零零二年預測合併經調整的EBITDA約人民幣161億元(按本公布日期之前兩個營業日當天中午十二時正(紐約市時間)的換算價計算，約合151.72億港元)的5.2倍。目標集團二零零一年未扣除一次性重估減值前的合併淨利潤及二零零一年合併經調整的EBITDA乃按照取自將載於本公司將刊發之股東通函中的會計師報告中的數字計算的。預計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戶數將達到2,865萬戶。目標集團之預測合併淨利潤和合併經調整的EBITDA是以本公司和各目標公司預期的財務資料為基準而編制。

收購完成的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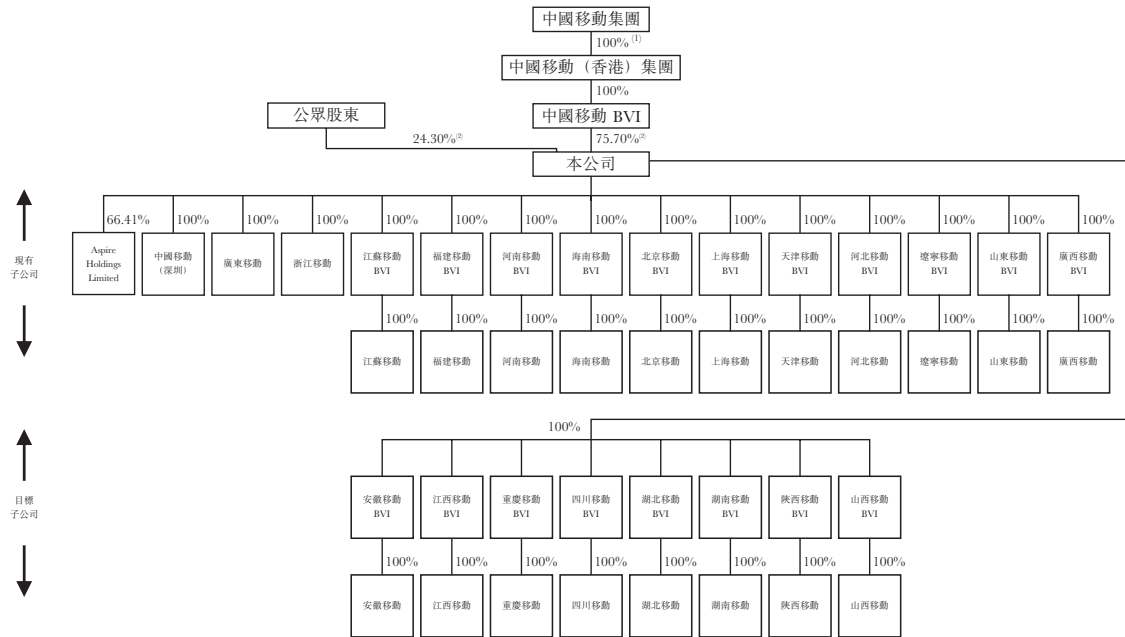
收購的完成須待某些條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在中國移動BVI和本公司商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方可作實。這些條件包括：

- (a) 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批准收購、向中國移動BVI發行對價股票和關連交易；
- (b) 本公司已獲得充份的資金或融資，足以支付收購總購入價的首期對價中的現金部份；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本公司於完成收購時所發行的對價股票之上市及買賣；
- (d) 任何一家目標BVI公司或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營運或發展前景均未出現重大逆轉；及
- (e) 獲得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各項批准。

收購的完成：

收購應在上述條件達成(或放棄)時完成，並預期將於股東通函所附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的第三個營業日進行；也可在本公司就上述所有先決條件之達成或放棄向中國移動BVI發出通知後，於中國移動BVI和本公司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如果上述任何一項條件在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或於中國移動BVI和本公司協定的其他日期前無法達成或放棄，收購協議將自動失效。

下圖所示的是收購完成及Vodafone認購股份協議完成之後本公司和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公司組織結構圖：



(1) 中國移動集團擁有中國移動(香港)集團100%的經濟權益。

(2) 基於在向中國移動BVI配發827,514,446股對價股票及向Vodafone或Vodafone Holdings (視情況而定)配發236,634,212股股票(假設該等配發的股票每股單價為24.7217港元以及不會對該等配發的股票每股單價及因此而配發的股票數量作出調整)。

收購的原因和益處

本次收購為本集團加強市場地位和進一步挖掘中國電信業增長潛力提供了契機。各目標公司均是其各自所在地區佔市場領先地位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本次收購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整體市場地位。

各目標公司的用戶數經歷了大規模增長，已從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約728萬戶增長至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約2,093萬戶。但是，與其他較成熟的亞洲市場和國際市場以及經濟發展較快的中國沿海地區相比，上述地區的蜂窩移動通信普及率仍然相對較低。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徽蜂窩移動電話普及率約為5.5%、江西約為6.9%、重慶約為8.2%、四川約為6.4%、湖北約為6.8%、湖南約為5.5%、陝西約為8.3%、山西約為9.7%，加權平均普及率約為6.8%。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數據表明上述地區未來用戶增長潛力巨大。

目前，本集團在中國廣東、浙江、江蘇、福建、河南、海南、山東、遼寧及河北各省；北京、上海及天津各直轄市及廣西壯族自治區提供蜂窩移動通信及有關服務。本次收購完成後，將擴展本集團在地域上的覆蓋範圍。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數據，本次收購完成後本集團用戶數量將從收購以前的約6,964萬戶(佔中國內地移動通信用戶總數的約48%)增至約9,057萬戶(佔中國內地移動通信用戶總數的約63%)。此外，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合併集團的總用戶數已超過一億戶。本次收購將使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區域內的總人口從約6.328億增至約10.5億，佔中國內地總人口的82.3%。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將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奠定穩固的基礎。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次收購將改善本集團增長潛質，進一步強化其在中國內地移動通信市場的領先地位，為投資者創造價值。

收購後的股息政策

本公司一貫致力於集中投資中國電信市場中的高速增長機會 — 包括本公布所宣布的移動通信資產收購項目 — 為股東創造價值，因此，儘管本公司擁有雄厚的現金結餘和持續強勁的現金流，過往一直沒有派發股息。現在關於收購的各項具體條款及融資安排已基本落實，本公司利用這一時機重新檢討了本公司的股息政策。在全面考慮了其現有的業務、財務、現金流、資本開支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後，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以支持實現其長遠發展目標，同時亦可向股東發放適量的股息。因此，除發生不可預見的事件外，本公司將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開始第一次支付適量的股息，具體金額將取決於屆時本公司整體經營以及現金流狀況，由董事會向股東提出建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以及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發出進一步的公告。

收購的融資

本公司擬主要採用下述方式為收購總購入價的首期對價中的現金部分31.50億美元籌集資金：

- (a) 24億美元 (佔首期對價中的現金部分的76.19%) 利用現有的內部現金資源；以及
- (b) 利用依據Vodafone認購股份協議向Vodafone或Vodafone Holdings (視情況而定) 配發共58.5億港元 (約合7.5億美元) 股票籌得的全部資金。

本公司計劃通過可能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人民幣債券和/或中國存托憑證籌集的資金、內部現金資源和/或以其他融資方式來支付遞延對價。

Vodafone認購股份

根據本公司、Vodafone及Vodafone Holdings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簽訂的Vodafone認購股份協議，Vodafone同意認購 (或選擇許可由Vodafone Holdings認購) 共58.5億港元 (約合7.5億美元) 的股票。將配發給Vodafone或Vodafone Holdings (視情況而定) 的股票，由Vodafone或Vodafone Holdings (視情況而定) 按每股24.7217港元的單價認購，等於股票於本公布日期前共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並且與發行給中國移動BVI的對價股票的單價相同。以每股24.7217港元配發，向Vodafone或Vodafone Holdings (視情況而定) 配發的股票數目為236,634,212股 (約佔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的1.27%)。以上港元對美元的換算價乃按本公布日期之前兩個營業日當天中午十二時正 (紐約市時間) 7.7993港元=1.00美元的換算價計算。

向Vodafone或Vodafone Holdings (視情況而定) 發行的股票的每股價格，以及因此向Vodafone或Vodafone Holdings (視情況而定) 發行的股票的數目，將可能會被調整。股票價格調整機制與向中國移動BVI配發的對價股票的價格調整機制相同。

在根據Vodafone認購協議向Vodafone或Vodafone Holdings (視情況而定) 配發股份及在向中國移動BVI配發對價股份後 (並假設所配發的股票價格和數目均沒有作出調整)，Vodafone在本公司的控股比例 (直接及/或通過其全資子公司持有) 將增加至約3.27%。

Vodafone認購股份協議以聯交所批准依據該協議發行給Vodafone或Vodafone Holdings (視情況而定) 的股票上市及交易等為前題條件。預期Vodafone認購股份協議項下的股份認購將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或Vodafone認購股份協議各協議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

該等股票將按照美國1933年証券法 (不時修訂) 的S條例發行給Vodafone或Vodafone Holdings (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發行給Vodafone或Vodafone Holdings (視情況而定) 的股票上市，以及申請批准該等股票的交易。

賦予委派董事的權力

自從二零零一年二月本公司與Vodafone達成策略聯盟協議後，雙方衷誠合作，在各業務層面進行了實質性交流。現在根據Vodafone認購協議，Vodafone或其全資子公司Vodafone Holdings (各稱「Vodafone公司」) 將認購本公司額外的股票，這進一步體現了Vodafone及其子公司 (「Vodafone集團」) 與本公司對於長期維持緊密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的承諾。為進一步加強雙方的合作，本公司經與Vodafone集團協商後，決定強化目前Christopher Gent爵士 (Vodafone的首席執行官) 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安排，正式賦予Vodafone公司權利可委任本公司的一位非執行董事，該人選是Vodafone的首席執行官或者是另一位經由本公司同意的Vodafone的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認為該權利的賦予將可進一步促進本公司及Vodafone集團的交流，為本公司帶來更多的國際先進運營經驗，有利於加強企業管治，並可促進本公司長遠的良好發展。

目標公司的有關資料

行業背景

在過去的三年中，中國內地的電信行業發展迅速。根據信息產業部的統計，固定電話用戶從一九九九年年底的10,881萬戶增加到二零零一年年底的18,039萬戶，年均複合增長率約為28.8%。而在同一時期，蜂窩移動電話用戶從4,324萬戶增加到14,480萬戶，年均複合增長率約為83.0%。在中國內地的電信行業中，移動通信是發展最快的領域之一。

截至二零零一年年底，中國已成為移動電話用戶數最多的國家。雖然最近幾年蜂窩移動電話的用戶數量有了快速的增長，但與國際上其他成熟市場相比，中國內地的蜂窩移動電話普及率仍然相對較低。而隨著中國內地經濟的快速增長，移動通信市場有著巨大的持續發展的潛力。

二零零零年上半年，中國政府把電信行業的政府監管職能與企業職能分開。信息產業部不再從事電信運營，但繼續承擔行業監管職能。

中國移動集團作為一家國有公司，主要經營移動通信業務。原中國電信集團作為一家國有公司，主要經營固定電話業務。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國務院批准了電信體制改革方案，並對原中國電信集團、中國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及吉通通信有限責任公司進行重組。重組後的中國網通集團包括原中國電信集團在北京及九個其他省和直轄市的合共十家電信公司和中國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吉通通信有限責任公司；重組後的中國電信集團包括原中國電信集團除北京及九個其他省和直轄市的電信公司以外的其他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的電信公司。

除了中國移動集團(包括本集團)以外，目前中國內地主要的電信運營商還包括中國電信集團、中國網通集團、中國聯通、中國衛星通信集團公司及鐵通。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有中國移動集團(包括本集團)及中國聯通。固定電話供應商有中國電信集團、中國網通集團、中國聯通及鐵通。

目標公司市場環境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所在的八個省和直轄市的人口總數約為4.18億人，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724元，固定電話的加權平均普及率約為10.3%，蜂窩移動通信的加權平均普及率約為6.8%。下表所列為相關期間安徽、江西、重慶、四川、湖北、湖南、陝西和山西的一些市場環境數據：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人口(千人) ⁽¹⁾			
安徽	62,060	62,780	63,280
江西	42,312	41,485	41,858
重慶	30,723	30,911	30,970
四川	83,586	84,075	86,396
湖北	59,380	59,600	59,746
湖南	65,320	65,620	65,959
陝西	35,191	35,721	36,586
山西	32,036	32,478	32,716
總計	410,608	412,670	417,511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元) ⁽¹⁾			
安徽	4,687	4,840	5,199
江西	4,402	4,851	5,199
重慶	4,826	5,157	5,651
四川	4,441	4,770	5,118
湖北	6,588	7,174	7,804
湖南	5,098	5,638	6,039
陝西	4,137	4,647	5,033
山西	4,703	5,015	5,424
加權平均	4,912	5,312	5,724

固定電話普及率 (%) ⁽²⁾

安徽	5.5	7.7	10.1
江西	6.3	8.9	10.3
重慶	6.4	8.7	10.9
四川	4.6	6.6	7.9
湖北	7.5	9.2	10.2
湖南	7.5	10.5	11.6
陝西	6.7	10.4	11.6
山西	6.1	9.7	12.7
加權平均	6.2	8.7	10.3

蜂窩移動通信普及率 (%) ⁽³⁾

安徽	1.6	3.3	5.5
江西	1.7	3.4	6.9
重慶	2.7	5.2	8.2
四川	2.0	3.9	6.4
湖北	1.9	3.5	6.8
湖南	1.9	3.8	5.5
陝西	2.0	4.3	8.3
山西	2.1	4.5	9.7
加權平均	1.9	3.9	6.8

(1) 資料來源：二零零零年各省統計年鑒、二零零一年各省統計年鑒和《2001-2002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資料匯編》。

(2) 資料來源：信息產業部 / 各省通信管理局。

(3) 蜂窩移動通信普及率按如下公式計算：目標公司估計的蜂窩移動通信用戶總數(包括其他運營商的用戶)除以根據二零零零年各省統計年鑒、二零零一年各省統計年鑒和《2001-2002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資料匯編》體現的人口數。

各目標公司的運營

各目標公司均是在各自所在省和直轄市具有市場領先地位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各目標公司目前採用GSM技術提供移動通信服務，其網絡能有效覆蓋其所在之省和直轄市的全部市、縣和主要道路和高速公路。各目標公司還是各自運營區域主要的移動數據服務供應商及重要的IP通信服務供應商。

1 主要運營數據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蜂窩移動電話用戶總數約為2,093萬戶，目標公司的移動用戶數在其運營地區所佔的移動通信用戶數的加權平均市場份額估計約為73.9%。

下表所列為目標集團在合併基礎上編制的運營資料及其他資料概要：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用戶數(千戶)	7,277	12,878	20,928
簽約用戶	7,277	9,623	12,839
預付費用戶	—	3,255	8,089
市場份額 (%) ⁽¹⁾	91.7	80.8	73.9
總通話分鐘數(百萬分鐘)	22,683	33,257	47,498
平均每月每戶通話分鐘數(分鐘/戶/月) ⁽²⁾	315	284	235
簽約用戶	315	307	308
預付費用戶	—	108	101
平均每月每戶收入(人民幣元/戶/月) ⁽³⁾	226	185	129
簽約用戶	226	198	160
預付費用戶	—	83	71

(1) 根據目標公司估計的相關地理區域蜂窩移動通信用戶總數計算。

(2) 平均每月每戶通話分鐘數按如下公式計算：(i) 用相關期間的總通話分鐘數除以該期間的平均用戶數(即上年年末至當年年末的十三個月末用戶數的平均數)；及(ii) 將上一步得出的結果除以十二個月。

(3) 平均每月每戶收入按如下公式計算：(i) 用相關期間的運營收入除以該期間的平均用戶數(計算方法如上文註(2)所述)；及(ii) 將上一步得出的結果除以十二個月。

下表所列為相關日期各目標公司的用戶數及市場份額：

	截至12月31日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用戶數(千戶)			
安徽	866	1,482	2,382
江西	638	1,121	2,152
重慶	738	1,263	1,805
四川	1,546	2,560	4,161
湖北	1,081	1,833	3,036
湖南	1,166	2,125	2,901
陝西	601	1,232	2,001
山西	641	1,262	2,490
市場份額 (%) ⁽¹⁾			
安徽	86.1	72.2	68.3
江西	90.0	80.1	74.2
重慶	90.4	78.6	71.5
四川	92.7	78.0	75.5
湖北	95.7	88.5	75.2
湖南	95.4	84.4	79.7
陝西	83.9	80.7	65.8
山西	96.5	85.7	78.7

⁽¹⁾ 根據目標公司估計的相關地理區域蜂窩移動通信用戶總數計算。

隨著各目標公司所運營地區內的移動通信服務市場需求量持續增加，各目標公司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的用戶數均有大幅度的增長。不過，由於各目標公司所面臨的競爭日益加劇，故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各目標公司在其運營的地區的用戶市場份額有所下降。儘管如此，各目標公司仍是其各自運營地區佔領先地位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

下表所列為各目標公司在相關期間的部份其他主要運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總通話分鐘數(百萬分鐘)			
安徽	2,700	3,358	5,491
江西	2,270	2,910	4,668
重慶	2,215	3,152	3,934
四川	4,956	6,933	9,775
湖北	3,462	4,976	6,890
湖南	3,014	5,360	7,399
陝西	1,940	3,410	4,982
山西	2,126	3,158	4,359
平均每月每戶通話分鐘數(分鐘/戶/月) ⁽¹⁾			
安徽	293	268	245
江西	362	280	240
重慶	341	273	204
四川	360	290	254
湖北	283	296	229
湖南	265	273	246
陝西	327	308	256
山西	316	288	193

平均每月每戶收入(人民幣元/戶/月)⁽²⁾

安徽	204	182	122
江西	240	185	124
重慶	224	166	123
四川	257	185	136
湖北	206	212	137
湖南	207	168	132
陝西	255	195	131
山西	225	190	119

- (1) 平均每月每戶通話分鐘數按如下公式計算：(i) 用相關期間的總通話分鐘數除以該期間的平均用戶數(即上年年末至當年年末的十三個月月末用戶數的平均數)；及(ii) 將上一步得出的結果除以十二個月。
- (2) 平均每月每戶收入按如下公式計算：(i) 用相關期間的運營收入除以該期間的平均用戶數(計算方法如上文注(1)所述)；及(ii) 將上一步得出的結果除以十二個月。

隨著蜂窩移動通信普及率的不斷上升，各目標公司的用戶基礎迅速擴大，雖然低使用量用戶的比例有所增加，致使各目標公司的平均每月每戶通話分鐘數和平均每月每戶收入有所下降，但各目標公司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的用戶總通話分鐘數及業務總收入均實現了大規模增長。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的加權平均離網率(不包括用戶從目標公司不同品牌之間的互轉)分別約為7.0%及7.7%。由於近年來中國內地移動通信服務的入網費大規模下調，並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取消，移動通信用戶在各互相競爭的蜂窩移動通信網絡運營商間進行轉網的成本也相應下降。上述因素以及日益加劇的競爭使各目標公司的離網率有所上升。

2 業務與產品

(1) 業務種類

各目標公司的業務種類主要包括話音業務和數據業務。

(i) 各目標公司的話音業務

各目標公司的話音業務主要包括基本話音業務和話音增值業務。基本話音業務使用戶可通過蜂窩移動電話在移動通信網絡覆蓋區域內的任何地點撥打和接聽電話，具體可分為本地呼叫、國內長途、國際長途、省內漫遊、國內漫遊和國際漫遊。話音增值業務主要包括來電顯示、呼叫等待、呼叫轉移、呼叫保持、全球呼音信箱等。

(ii) 各目標公司的數據業務

(a) 移動數據業務

各目標公司目前提供的移動數據業務主要包括短消息業務和「移動夢網」。

- **短消息業務。**短消息業務指利用GSM通信網絡的固有資源和移動通信終端的相應功能，發送和接收文字、圖像等信息的業務，具體包括點對點短消息、信息點播(例如股市行情、體育新聞和天氣預報)等。短消息業務具有使用方便、功能豐富等優點，推出後即得到迅速的增長。就目標公司而言，短消息業務使用量已從二零零零年的0.82億條增長至二零零一年的11.7億條，增長13倍，形成了市場規模。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短消息業務的目標公司用戶共計約562萬戶，佔目標公司總用戶數的約26.9%。
- **移動夢網。**為推動移動數據業務的迅速發展，各目標公司根據中國移動集團統一部署，於二零零零年第四季度開始實施「移動夢網」計劃，建設統一的移動信息服務平台。通過與移動數據業務價值鏈中各環節的重要成員加強合作，共同開發業務，並與其他行業內的行業領先者一起創立了互聯網服務供應商(ISPs)開發社區，開發豐富並富有創意的內容與應用。「移動夢網」計劃不但對發展數據業務有良好的促進作用，更有助於各目標公司進一步提高服務黏性。

從技術角度而言，目標公司目前提供的移動數據業務方式還涉及WAP及GPRS。WAP指無綫應用協議，提供無綫互聯網接入，使用戶能夠通過具有WAP功能的手機接入互聯網。GPRS指無綫分組業務，可以提高現有GSM網絡的數據傳輸速率，因而可使網絡運營商通過無綫的方式提供更多的信息及應用。

(b) IP長途電話業務

從一九九九年底，各目標公司開始提供IP長途電話服務，使用戶可以相對較低的價格撥打國內和國際長途電話。各目標公司的IP長途電話業務覆蓋了各目標公司所有服務地區。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IP長途電話總通話分鐘數約為12.83億分鐘。

(c) 互聯網接入業務

各目標公司向移動和固定電話用戶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用戶只需先撥「172XX」，就可以通過各目標公司的網絡接入互聯網。此外各目標公司還向集團用戶提供集成話音和互聯網接入的專線業務。

(2) 用戶種類

(i) 簽約用戶

蜂窩移動電話簽約用戶需繳納月租費、本地基本通話費和長途通話費(如適用)及在漫遊時繳納漫遊通話費。簽約用戶大多數採用後付費的方式，通過登記可以國際漫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目標公司簽約用戶的總數約為1,284萬戶，佔目標公司總用戶數的約61%。

下表所列為相關日期各目標公司蜂窩移動電話簽約用戶數：

	截至12月31日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千戶)	(千戶)	(千戶)
安徽	866	1,292	1,991
江西	638	805	1,671
重慶	738	720	476
四川	1,546	1,645	2,263
湖北	1,081	1,291	1,548
湖南	1,166	1,972	2,377
陝西	601	1,006	1,680
山西	641	892	833
總計	7,277	9,623	12,839

(ii) 預付費用戶

在二零零零年，各目標公司陸續推出了預付費服務。各目標公司的預付費業務的服務範圍和性質、費水平和充值途徑以及結算方式與本集團的預付費服務基本一致。預付費業務具有免月租費、話費可控及即充即用等特點。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目標公司預付費用戶的總數約為809萬戶，佔目標公司總用戶數約39%。

下表所列為相關日期各目標公司預付費用戶數：

	截至12月31日	
	2000年	2001年
	(千戶)	(千戶)
安徽	190	391
江西	316	481
重慶	543	1,329
四川	915	1,898
湖北	542	1,488
湖南	153	524
陝西	226	321
山西	370	1,657
總計	3,255	8,089

3 資費

(i) 基本資費

除了促銷優惠外，各目標公司提供之通信服務的資費結構及資費標準與本集團的資費結構及資費標準基本相同。本集團和各目標公司必須遵守相同的資費監管框架。

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移動電話用戶在最初申請使用移動電話服務時所需繳交的入網費已被取消。由於近年來入網費已因應市場情況不斷下調，以及各目標公司的新增用戶中含一定比例的預付費用戶，入網費在各目標公司營運收入來源中的比例很低，故取消入網費對各目標公司的收入沒有重大影響。入網費的取消有利於用戶的增長，有助於拓展各目標公司的用戶基礎，從而增加用戶總通話時長。

(ii) 資費套餐

各目標公司均推行資費套餐計劃。資費套餐以月租費所包含的基本通話分鐘數及超過已包含的基本通話分鐘數額度後的每分鐘通話費作為槓桿來調節客戶的定位。一般而言，月租費越高的資費套餐相應的優惠幅度越大，以體現多打多優惠的原則。各項資費套餐亦配備不同的免費增值服務組合。

(iii) 優惠與促銷

隨著蜂窩移動通信普及率的迅速提高和市場競爭的日益激烈，為與其他移動運營商保持適當的性能價格平衡，各目標公司在相對應的地區及時段內，向用戶提供一定的優惠和促銷，具體形式包括階段性月租費折扣、向高通話量用戶贈送一定免費分鐘數等。

4 市場銷售與客戶服務

銷售渠道。各目標公司通過分布廣泛的自辦營業廳、合作營業廳及社會代辦點推廣及銷售移動通信服務。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所運營的地區共有1,311家自辦營業廳和20,966家合作營業廳及社會代辦點。有關資料如下表所列：

	安徽	江西	重慶	四川	湖北	湖南	陝西	山西
自辦營業廳	111	186	49	230	187	204	158	186
合作營業廳及社會代辦點	4,153	1,978	2,141	2,475	2,252	2,830	978	4,159
總計	4,264	2,164	2,190	2,705	2,439	3,034	1,136	4,345

各目標公司的自辦營業廳除了向用戶提供銷售及入網服務外，其中大部份還為用戶提供包括話費查詢和收取、業務諮詢、手機修理等各種客戶服務。大部份自辦營業廳也提供對各合作營業廳及社會代辦點的培訓和服務示範。

合作營業廳及社會代辦點按照各目標公司的規定，代表各目標公司進行移動通信服務的市場銷售。在進行上述銷售時，向各目標公司交納所有有關用戶初次入網後適用的各種費用。作為回報，各目標公司按每個新增用戶支付平均約人民幣100元的佣金(按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除了市場銷售外，合作營業廳還向用戶提供其他服務，包括話費查詢、收費和其他客戶服務。社會代辦點則以銷售為主，網點分布廣泛。

市場細分策略。隨著用戶對移動通信的需求日益多樣化和複雜化，各目標公司進行了市場細分的研究，針對不同用戶群的特點推出適應性產品。

各目標公司向集團用戶推出VPMN業務。VPMN指移動虛擬專網，其特點是可在公眾通信網基礎上向集團用戶提供「虛擬」的專用通信網，從而實現縮位撥號、企業信息發布等集團內部通訊功能。各目標公司推行VPMN是建立在市場細分的基礎上，有針對性地進行。各目標公司通過VPMN向集團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不僅提高了集團客戶的滿意度，刺激了集團客戶的使用量，同時也吸引了一部份潛在的客戶加入各目標公司。

商標及品牌名稱。各目標公司使用「中國移動通信」商標對其服務進行市場營銷，而該商標也是中國移動集團在整個中國內地使用的商標。本公司已與中國移動集團達成一項許可協議，允許本公司在目前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經營區域和經營範圍內使用「中國移動通信」商標，並允許本公司授權從事有關業務活動的第三方在特定的地域和業務範圍內使用「中國移動集團」商標。在收購完成後，上述協議的安排將適用於各目標公司。至於品牌方面，各目標公司採用的主要業務品牌包括「全球通」、「神州行」及「移動夢網」。

客戶服務。各目標公司的用戶售後支援服務中心在各自的服務區域內提供24小時的人工及自動查詢熱綫服務，包括向用戶提供諮詢、服務及計費等信息，同時聽取用戶對網絡及服務等方面的意見。另外，為了穩定大客戶和集團客戶，以及提高客戶的滿意度，各目標公司均推行了一系列針對大客戶和集團客戶的售後服務，包括大客戶經理、上門服務、收集意見建議及處理投訴的系統等。

信用控制。各目標公司已實用戶登記程序，例如對個人用戶進行身份核對和對公司用戶進行相應的資料審核，以協助信用控制。在某些情況下，各目標公司要求簽約用戶在啟動本地移動通信服務之前預存一定的話費，每日將已使用話費與預存話費進行核對，一旦出現異常情況，即採取適當有效措施加以控制。目前在各地地理區域均有自動轉賬服務，簽約用戶的賬戶每月結算一次，並對每個在每月到期日不支付話費的用戶收取滯納金。如果用戶在到期後仍不交費，服務將被暫停(即非自願停機)。非自願停機的客戶必須支付所有的應付金額(包括滯納金)才可以重新開通服務。

5 互聯

和本集團現有通信網絡一樣，各目標公司的通信網絡均與原中國電信集團的公共固定電話網絡互聯。各目標公司已與在本地區運營固定電話網絡的原中國電信集團相關子公司達成了互聯協議。

各目標公司均已分別與中國聯通的相關子公司或分公司達成了互聯與結算協議，從而與中國聯通實現了互聯。

各目標公司中，安徽移動、江西移動、重慶移動、四川移動、湖北移動及山西移動已分別與鐵通的相關分公司達成了互聯與結算協議，從而與鐵通實現了互聯。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五日與中國移動集團達成了互聯與漫遊協議(並經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簽訂的首份補充協議加以補充)，適用於本公司現有的十三家運營子公司。本公司已與中國移動集團達成了第二份補充協議，規定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達成的互聯與漫遊協議同樣適用於各目標公司。有關情況請參閱「關連交易—互聯安排」一節。

6 漫遊

各目標公司向其用戶提供在整個中國內地的漫遊服務。此外，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目標公司的簽約用戶可在世界各地90個國家和地區的152個運營商獲得漫遊服務。本公司已與中國移動集團達成了第二份補充協議，規定就國內和國際漫遊達成的現有漫遊安排在收購完成後同樣適用於各目標公司。有關情況請參閱「關連交易—漫遊安排」一節。

7 網絡、頻譜、碼號與資本支出

蜂窩移動通信網絡。和本公司現有子公司一樣，各目標公司的模擬蜂窩移動通信網已於二零零一年年底全面關閉，並且各目標公司原有的模擬蜂窩移動通信網用戶也幾乎全部已轉為各目標公司的GSM數字移動通信網用戶。各目標公司均已實現高效優質一體化的全數字網絡。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網絡能有效覆蓋其所在之省和直轄市的全部市、縣和主要道路和高速公路，人口覆蓋比率平均約為90%。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共擁有移動交換中心257個，基站22,688個，無綫網絡容量3,218萬戶，實裝率平均約為65%。

各目標公司網絡主要使用愛立信、摩托羅拉、西門子、諾基亞和北電網絡設備。

傳輸基礎設施。各目標公司在部份高話務量地區，在綜合測算經濟合理的前提下，購建了一部份傳輸網絡，以增強各目標公司的成本競爭力，提高營運的靈活性和保證長遠的盈利能力。此外，各目標公司亦租賃部份省內和本地傳輸電路，並根據相關監管機構制定的資費並在某些情況下減去折扣來支付租金。

本公司已就省際傳輸電路事宜與中國移動集團達成了第二份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規定本公司和中國移動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五月達成的協議(並由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簽訂的首份補充協議補充)將在本次收購完成後適用於各目標公司。其他有關情況請參閱「關連交易—省際傳輸電路租賃費分攤」一節。

頻譜。目標公司已獲得信息產業部的批准，可以使用900兆赫頻段及1800兆赫頻段中共34兆赫頻譜運營其蜂窩移動通信網絡。目標公司已在蜂窩移動通信用戶密度較高的特定地區增加基站，從而拓展整體網絡的容量。其他有關情況請參閱「關連交易—頻率使用費」一節。

碼號。根據信息產業部發布的《電信網碼號資源管理暫行辦法》，信息產業部負責全國碼號資源的管理。各目標公司已獲信息產業部批准，可以使用「135」、「136」、「137」、「138」、「139」作為其GSM蜂窩移動通信網的網絡號碼，使用「17950」、「17951」作為其IP電話網的網絡號碼，使用「172XX」作為其互聯網接入服務的網絡號碼。信息產業部可能對分配給電信運營商的碼號資源收取一定的使用費，但目前有關規定尚未出台。

資本支出。本公司預計，各目標公司從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年底所需的資本支出約52億美元。該等支出將用於各目標公司發展、優化和擴大其各自的網絡，以及開發各種新技術和新業務。

下表列出有關期間內各目標公司計劃的資本支出需求總額。未來實際資本支出可能會與下列數據有所不同。

	人民幣十億元	美元十億元
2002年	16.7	2.0
2003年	14.2	1.7
2004年	12.4	1.5
總計	43.3	5.2

8 員工

下表所列為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員工數據：

	安徽	江西	重慶	四川	湖北	湖南	陝西	山西
管理人員	106	213	158	199	160	210	134	136
工程技術人員	601	656	539	974	1,265	893	393	556
銷售和市場營銷人員	931	843	325	1,629	1,407	1,235	737	1,144
財務和會計人員	132	146	76	286	213	242	82	80
其他人員	382	230	268	202	178	520	396	284
總計	2,152	2,088	1,366	3,290	3,223	3,100	1,742	2,200

9 物業

各目標公司擁有一些樓宇和物業，用作辦公室、營業網點、基站及其他技術設施以及其他配套建築。此外，各目標公司還根據下文「關連交易—通信服務」一節所述的通信服務協議從中國移動集團其他子公司租用了多項物業，用作辦公室、營業廳、技術設施、基站站址和放置交換設備。

10 競爭

在各目標公司運營的地區內，中國聯通通過其子公司或分公司運營移動通信業務。中國政府目前允許中國聯通以低於政府指導費率達10%的範圍設定其移動服務資費。

中國移動集團(包括本集團)及目標公司採用一體化的GSM網絡提供移動通信服務。中國聯通目前通過GSM和CDMA兩個網絡提供移動通信服務。由於採用GSM網絡的運營商大大多於採用CDMA網絡的運營商，因此，使用GSM網絡的運營商可以為用戶提供更廣泛的國際漫遊服務。同時，目前在中國內地，與CDMA網絡相比，通過GSM網絡所提供的服務更廣泛地為用戶所接受。

目前各目標公司所在的省和直轄市蜂窩移動通信普及率相對較低，因此上述市場的移動通信服務還存在巨大的增長潛力。雖然各目標公司就爭取新增用戶正面臨來自其他運營商日益加劇的競爭，但是，與其他運營商相比，各目標公司具有很強的競爭優勢。該等競爭優勢體現在其蜂窩移動通信網絡的質量、資金來源、管理層及僱員的經驗和質素、受到普遍認可的商標和品牌名稱、廣泛的分銷網絡及注重客戶服務和全方位的增值業務等方面，因此預期各目標公司將可繼續在其各自所運營的地區內享有移動通信業務的市場領先地位。

原中國電信集團於各目標公司運營的地區內運營「小靈通」業務。「小靈通」是一種採用小範圍低速移動無線接入技術的流動市話。雖然「小靈通」價格較低，但其在移動性能及漫遊方面具有局限性，因此雖然其在個別地區對低端用戶市場造成一定的影響，但總體上對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並沒有重大影響。

11 法律訴訟

各目標公司均沒有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索償要求。

財務資料

下表所列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合併業績概要（摘錄自將載於本公司將刊發之股東通函中的會計師報告），並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營運收入			
通話費	10,437	14,998	19,020
月租費	3,051	3,972	4,152
入網費	1,146	345	43
其他營運收入	1,627	2,328	2,866
營運收入總額	<u>16,261</u>	<u>21,643</u>	<u>26,081</u>
營運支出			
電路租費	2,464	2,187	1,393
網間互聯支出	2,350	3,022	3,286
折舊	3,860	4,959	5,841
職工費用	750	1,467	1,527
其他營運支出 ⁽¹⁾	3,437	5,049	7,107
營運支出總額	<u>12,861</u>	<u>16,684</u>	<u>19,154</u>
營運利潤	3,400	4,959	6,927
網絡設備減值及註銷 ⁽²⁾	(927)	(3,952)	-
固定資產的重估減值 ⁽³⁾	-	-	(2,113)
其他收入淨額	158	130	121
營業外支出淨額	(35)	(37)	(22)
利息收入	22	42	89
融資成本	(729)	(889)	(394)
除稅前正常業務利潤	<u>1,889</u>	<u>253</u>	<u>4,608</u>
稅項	32	365	(1,313)
淨利潤	<u>1,921</u>	<u>618</u>	<u>3,295</u>

參考資料：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調整的EBITDA	<u>7,418</u>	<u>10,048</u>	<u>12,889</u>
未計入固定資產重估減值、網絡設備減值及註銷 (經扣除相關稅項影響) 前之淨利潤	<u>2,632</u>	<u>3,776</u>	<u>5,408</u>

⁽¹⁾ 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其他營運支出，包括約人民幣7.43億元、人民幣5.99億元及人民幣4.99億元的呆賬準備。

⁽²⁾ 這主要代表在有關期間內模擬網的減值及註銷的金額，這些模擬網設備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不再使用。

⁽³⁾ 因應是次收購，目標公司的固定資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重置成本基準作出估值。這代表固定資產重估而產生的減值。

下表所列为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目標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摘錄自將載於本公司將刊發之股東通函中的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4,867	28,061	39,499
在建工程	2,469	4,303	10,448
遞延稅項資產	232	1,254	634
	<u>27,568</u>	<u>33,618</u>	<u>50,581</u>
流動資產			
存貨	96	320	44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80	1,725	2,49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789	—	—
應收賬款	1,736	1,687	1,441
其他應收款	231	1,110	323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92	522	491
銀行存款	1	—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70	3,225	3,360
	<u>9,795</u>	<u>8,589</u>	<u>8,575</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帶息借款 ⁽¹⁾	5,874	4,919	4,766
應付票據	—	107	328
融資租賃承擔的即期部分	238	266	8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74	594	41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325	—	—
應付賬款	3,986	7,788	7,1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433	2,099	2,901
稅項	—	—	85
	<u>15,930</u>	<u>15,773</u>	<u>15,766</u>
淨流動負債	<u>(6,135)</u>	<u>(7,184)</u>	<u>(7,19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433	26,434	43,39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帶息借款 ⁽¹⁾	(10,354)	(8,954)	(2,92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²⁾	—	—	(8,750)
融資租賃承擔(不包括即期部分)	(306)	(86)	—
遞延收入	—	(350)	(1,055)
資產淨值	<u>10,773</u>	<u>17,044</u>	<u>30,663</u>
資本及儲備	<u>10,773</u>	<u>17,044</u>	<u>30,663</u>

(1)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帶息借款包括應付中國移動集團人民幣57.89億元貸款，其中包含在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億元及人民幣15.89億元(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九年：無)。

(2) 此款項為應付中國移動集團提供予目標公司的無抵押免息貸款，償還期超過一年。由於該等貸款的條件優於正常商業條款，該等貸款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相關要求。

有關目標集團歷史財務業績的進一步詳細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刊發之股東通函中。

預期財務資料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認為，根據將在股東通函所披露的基準和假設，及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淨利潤和經調整的合併EBITDA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56億元(按本公布日期之前兩個營業日當天中午十二時正(紐約市時間)的換算價計算，約合52.77億港元)和人民幣161億元(按本公布日期之前兩個營業日當天中午十二時正(紐約市時間)的換算價計算，約合151.72億港元)。申報會計師及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有關利潤預測的信函將載於本公司將刊發之股東通函中。

關連交易

(a) 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和／或目標公司作為一方，與 (b) 中國移動集團或其子公司作為另一方，已經或將會達成多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在收購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此等交易的若干服務費用乃根據中國監管部門所設定的資費釐定。這些交易包括下文「互聯安排」、「漫遊安排」、「頻譜使用費」和「省際傳輸電路租賃費分攤」所述的交易。就此等交易而言，本集團所收取的收入及作出的付款要視乎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有關標準資費或政策而釐定，而本公司無從影響該等標準資費或政策。而那些並沒有由中國有關監管部門設定費用的交易，則由有關各方在公平的基礎下以商業磋商形式釐定。在此方面，中國移動集團向本公司承諾，在中國移動集團的控制範圍內，就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及其他中國移動集團控制下蜂窩移動通信運營商之間的所有批准、交易和安排，本公司將與中國移動集團控制的其他蜂窩移動通信運營商享受同等待遇。這構成了本集團達成關連交易或擬達成關連交易的重要基礎。

互聯安排

各目標公司和本集團之網絡已與中國移動集團在其他地區的蜂窩網絡互聯。

二零零零年五月，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達成了一份互聯和漫遊協議（並由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簽訂的首份補充協議補充）。互聯和漫遊協議適用於本公司現有的運營子公司。該項協議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兩年。除非協議一方在協議期限屆滿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有意終止該協議，否則該項協議每年可自動延期。該項協議已自動續期兩次，現有期限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惟須待收購完成後始生效），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將（其中包括）在收購後把互聯和漫遊協議項下的現有互聯安排和漫遊安排（詳見下文「漫遊安排」一節）擴展至適用於各目標公司。

互聯和漫遊協議規定了對於省際漫遊時、對於國際蜂窩網絡用戶在本集團運營的中國內地漫遊地區主叫國際長途電話時和對於本集團用戶進行國際漫遊時的長途通話費相應的結算機制。

目標集團二零零零年度和二零零一年度的互聯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23,891,000元（約合493,771,000港元）及人民幣519,481,000元（約合489,615,000港元）。目標集團二零零零年度和二零零一年度的互聯支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72,389,000元（約合539,481,000港元）和人民幣523,984,000元（約合493,859,000港元）。

漫遊安排

各目標公司和本集團均向其用戶提供國內和國際漫遊服務。

互聯和漫遊協議規定了對於省際漫遊時、對於國際蜂窩移動通信用戶在中國內地本集團所營運的區域內進行漫遊時和對於本集團用戶進行國際漫遊時的漫遊通話費的結算。互聯和漫遊協議還規定了向中國移動集團支付的漫遊清算服務費用標準。

目標集團二零零零年度的漫遊收入總額為人民幣930,339,000元（約合876,851,000港元），漫遊支出（不包括漫遊清算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982,607,000元（約合926,114,000港元）。目標集團二零零一年度的漫遊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256,980,000元（約合1,184,713,000港元），漫遊支出（不包括漫遊清算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244,362,000元（約合1,172,82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均沒有任何漫遊清算服務費用。

頻譜使用費

中國內地所有移動通信運營商（其中包括本集團）應向信息產業部支付的標準頻譜使用費由國家相關部門確定。根據上述資費標準，中國移動集團決定其控制下的各家移動通信運營商應向信息產業部支付的頻譜費總額及運營商之間的費用分攤比例。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達成了一項協議（並由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簽訂的首份補充協議補充），以取得在相關營運地區使用分配給彼等之頻譜和電話號碼的獨家使用權。該項協議還規定了有關向信息產業部支付頻譜的使用費的分攤原則。

該項協議的首段期限有效期為一年，自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起生效；除非協議一方在協議屆滿前至少三個月通知另一方有意終止該協議，否則該項協議每年可自動延期。該項協議已自動續期兩次，現有期限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期到。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惟須待收購完成後始生效），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將（其中包括）在收購後把現有的協議項下的安排擴展至適用於各目標公司。

目標集團二零零零年度和二零零一年度支付的頻譜使用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021,000元(約合7,560,000港元)和人民幣8,301,000元(約合7,824,000港元)。

省際傳輸電路租賃費分攤

二零零零年五月，本公司就省際傳輸電路租賃事宜與中國移動集團達成了一項協議(並由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簽訂的首份補充協議補充)。本協議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開始計算，有效期為兩年。除非協議一方在協議期限屆滿前至少三個月通知另一方有意終止該協議，否則該項協議每年可自動延期。該項協議已自動續期兩次，現有期限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

本集團就省際電路租賃支付的租費金額與中國移動集團就相應的省際電路租賃向原中國電信集團支付之租費金額相同。該租賃費在標準租賃費基礎上，根據中國移動集團享有的折扣率進行調整後釐定，傳輸電路兩端的蜂窩移動網絡營運公司應平均分攤省際傳輸電路租賃費。標準租賃費由有關資費監管機構釐定，並適用於中國內地其他移動通信運營商。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惟須待收購完成後始生效)，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將(其中包括)在收購後把現有的協議項下的安排擴展至適用於各目標公司。

目標集團二零零零年度和二零零一年度支付的省際傳輸電路租賃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5,003,000元(約合193,217,000港元)及人民幣95,807,000元(約合90,299,000港元)。

預付卡服務

關於本集團預付卡用戶在其登記所在地網絡運營商以外的中國移動集團或本公司的網絡運營商處購買充值卡所產生的收入分成和結算問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與中國移動集團達成了一項協議，該項協議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已由一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達成(而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效)的補充協議所補充。該項安排適用於本公司現有的十三家營運子公司及目標公司。根據協議(經補充後)的條款，發行充值卡地區的網絡運營商會將充值卡面值的95%給回預付卡用戶歸屬地的網絡運營商，而餘下的5%面值則保留作手續費。因此，倘本集團用戶購買中國移動集團的網絡運營商發行的充值卡，則中國移動集團的網絡運營商將有權收取面值的5%作為手續費。相反若中國移動集團的用戶購買本集團的網絡運營商發行的充值卡，則本集團將有權收取面值的5%作為手續費。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除了其他事宜，本公司會延續現有的協議項下的安排，使之在本次收購完成後繼續適用於各目標公司。

二零零零年度和二零零一年度目標集團收取的預付卡異地充值結算手續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820,000元(約合27,163,000港元)及人民幣114,792,000元(約合108,192,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度和二零零一年度目標集團應付的手續費分別為人民幣26,698,000元(約合25,163,000港元)及人民幣58,296,000元(約合54,94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度目標集團收取的預付卡異地充值結算手續費總額預計約人民幣82,101,000元(約合77,38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度目標集團應付的手續費預計約為人民幣61,162,000元(約合57,646,000港元)。

通信服務

二零零二年四月，各目標公司均分別與中國移動集團全資擁有並於該目標公司所在省和直轄市經營的八家通信服務公司達成一份協議(該等協議統稱「通信服務協議」)。根據通信服務協議，該等子公司將向各目標公司提供某些通信服務，包括：

- (a) 向各目標公司提供通信工程的規劃設計及施工服務和綫路及管道的施工服務(視情況而定)；
- (b) 向安徽移動、江西移動、陝西移動和山西移動提供通信綫路維護服務；及
- (c) 向各目標公司租賃物業和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通信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為協議簽署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目標公司在有效期屆滿前至少提前六十天以書面通知另一方有意終止有關的通信服務協議，通信服務協議將自動每年延期。

對於上述(a)和(b)各項服務，有關服務的應付收費是參照中國政府不時制定、修訂的有關標準確定的，而且將不可以超過前述標準規定的水平。若無政府標準的，有關收費則按市場價格釐定。

對於物業租賃和物業管理服務，各目標公司就使用中國移動集團子公司所擁有的物業應支付的收費將參照市場租金釐定；而就使用中國移動集團子公司所租用的物業應支付的收費，將按中國移動集團子公司實際付給有關第三者的租金，再加上所有應繳稅金後定出。

獨立估值師卓德已經於本公告日期確認，上述物業租賃和物業管理服務的應付收費水平沒有高於通信服務協議簽署日有關地理區域內的市場租金水平，而且上述物業租賃和物業管理服務的所有其他條款均未造成嚴重負擔且屬正常條款。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就通信工程的規劃設計及施工服務和綫路及管道的施工服務所應付的總金額預計為人民幣237,120,000元(約合223,487,000港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就通信綫路維護服務所應付的總金額預計為人民幣33,336,000元(約合31,419,000港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就物業租賃和物業管理服務所應付的總金額預計為人民幣217,182,000元(約合204,696,000港元)。

鐵塔銷售、安裝及代維服務

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湖北通信服務公司達成協議。根據該協議，該子公司向本公司的所有運營子公司(包括目標公司)出售鐵塔及零配件，並提供相關的安裝和代維服務。在此之前，本集團大部份的鐵塔和相關服務乃從獨立第三方採購。簽署該協議將提升本集團採購鐵塔以及相關服務的效率。該協議的有效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任何一方在有效期屆滿前至少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另一方有意終止該協議，該協議將自動每年延期。鐵塔及零配件的價格和該協議下提供的相關服務的應付收費是參照中國政府不時制定的有關標準確定的。若無政府標準的，則按市場價格釐定。

合併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和二零零一年就該中國移動集團子公司提供的鐵塔銷售及相關服務所應付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8,823,000元(約合55,441,000港元)和人民幣101,370,000元(約合95,542,000港元)。合併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就該中國移動集團子公司提供的鐵塔銷售及相關服務所應付的總金額預計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約合188,501,000港元)。

上述關連交易構成或將在本次收購完成時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董事認為上述的關連交易是或將按本集團的日常且一般性業務過程並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由於預期關連交易在日常且一般性業務過程中會經常而且持續進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在下列條件基礎上及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與關連交易有關的正常批准和披露的規定：

- (a) 公平交易：該等交易連同監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將：
 - (i) 在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其條款就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及
 - (ii) 是正常商業條款並與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相符。
 - (b) 披露：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在其年報中披露交易的細節。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交易，並在本公司有關年度年報與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已遵循上文(a)各段所列載的方式進行，同時不得超過下文(g)段所列載的各項上限。
 - (d) 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交易，詳細資料將會在本公司的年報與賬目中呈列，並將向董事以書面確認，交易是否：
 - (i) 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 (ii) 符合本公司年報所述的價格政策；
 - (iii) 已遵循上文(a)(ii)段所載的方式進行；及
 - (iv) 並無超過下文(g)段列明的上限。
- 核數師函件將會向本公司董事提供，並應向聯交所提供該函件副本。因任何原因核數師拒絕受聘或未能出具前述函件時，本公司董事應立即通知聯交所。
- (e) 股東批准：交易詳情已向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披露，而彼等將會被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等交易以及下文(g)段所列載的各項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 (f) 承諾：就上文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的目的，中國移動集團早前已向本公司承諾，其本身和其聯繫人的會計賬目將會提供予本公司核數師查閱。
 - (g) 上限：在合併集團相關財政年度中，下列類型的關連交易不可超過下文所列的上限：

- (i) 預付卡服務—在任何財政年度從中國移動集團子公司向目標集團支付的預付卡服務手續費不可超過合併集團在該年度之合併總計營業額的1%；在任何財政年度從目標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子公司支付的預付卡服務手續費不可超過合併集團在該年度之合併總計營業額的1%；

- (ii) 通信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服務和綫路及管道施工服務—在任何財政年度目標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子公司支付的通信工程的規劃設計及施工服務和綫路及管道的施工服務的費用不可超過合併集團在該年度之合併總計營業額的0.25%；
- (iii) 通信綫路維護服務—在任何財政年度目標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子公司支付的通信綫路維護服務的費用不可超過合併集團在該年度之合併總計營業額的0.04%；
- (iv) 物業租賃和管理服務—在任何財政年度目標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子公司支付的物業租賃和物業管理服務的費用不可超過合併集團在該年度之合併總計營業額的0.25%；及
- (v) 鐵塔銷售及相關服務—在任何財政年度合併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子公司支付的鐵塔銷售、鐵塔相關服務費不可超過合併集團在該年度之合併總計營業額的0.5%。

聯交所已表示如果關連交易價值超過相關上限，或與關連交易相關協議之任何條款或關連交易性質有所改變（除非相關協議的條款作出規定），或本集團在未來與關連人士達成其他任何新的協議，本公司需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關連交易的所有相關條款。

對目標集團業績的備考影響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某些備考資料已經根據目標集團歷史合併損益表編制，並已考慮下文所述備考調整，猶如所述交易和協議分別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完成而編制。

由於目標公司的固定資產重估結果已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歷史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完全反映，而下文所述的備考調整亦並不影響有關歷史合併資產負債表，故在此並未提供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即使下文所述的各项事件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一年年初，或其他日期起發生，目標集團未經審計的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並不代表目標集團的實際營運業績，同時上述資料也不是預測目標集團在未來任何時候的合併淨利潤。這些調整均根據在目前所能獲得資料以及某些估計和假設。但管理層相信，這些假設能夠提供一個合理的基準，以反映上述事件所能產生的預期重大影響，同時，備考調整也能反映上述假設，並在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中得到合理的應用。

目標集團未經審計備考合併損益表應與股東通函所列會計師報告和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目標集團未經審計備考合併損益表

	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目標集團往績	備考調整	備註	調整後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營運收入				
通話費	19,020			19,020
月租費	4,152			4,152
入網費	43			43
其他營運收入	2,866			2,866
營運收入總額	<u>26,081</u>			<u>26,081</u>
營運支出				
電路租費	1,393			1,393
網間互聯支出	3,286			3,286
折舊	5,841	(347)	(a)	5,494
職工費用	1,527			1,527
其他營運支出	7,107	38	(b)	7,145
營運支出總額	<u>19,154</u>			<u>18,845</u>
營運利潤	6,927			7,236
固定資產的重估減值	(2,113)	2,113	(a)	-
其他收入淨額	121			121
營業外支出淨額	(22)			(22)
利息收入	89			89
融資成本	(394)	(312)	(c)	(706)
除稅前正常業務利潤	4,608			6,718
稅項	(1,313)	(9)	(d)	(1,322)
淨利潤	<u>3,295</u>			<u>5,396</u>

- (a) 目標公司的固定資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過重估，並由此產生重估減值。本項備考調整是記錄假設目標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上述的固定資產重估減值入賬而引致折舊的減少及沖回於二零零一年度入賬的固定資產重估減值。
- (b) 目標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達成協議，目標公司須對中國移動集團所提供的漫遊清算服務支付服務費用，本項備考調整是記錄假設該新協議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而引致的費用。
- (c) 目標公司與若干銀行及中國移動集團達成協議，目標公司從中國移動集團獲得人民幣87.5億元的帶息間接貸款，最長貸款期為兩年，每年利率為低於政府機構所指定的適用於同期貸款的市場利率35%。本項備考調整是記錄假設該等貸款協議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而引致的貸款利息支出，利率為每年3.57%。
- (d) 就以上備考調整所引致的稅務影響作出調整。

對本集團經審計業績的備考影響

假設本次收購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發生，下表列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集團的備考營運收入總額、經調整的EBITDA、淨利潤以及每股盈利：

	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購前		備考調整	備註	收購後
	目標集團往績 (除每股數據外，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往績 (除每股數據外，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集團 (除每股數據外，人民幣百萬元)
營運收入	26,081	100,331			126,412
經調整的EBITDA	12,889	60,270			73,159
未扣除重估減值及正商譽攤銷前淨利潤	5,408	28,015	(256)	(a)	32,286
			(881)	(b)	
固定資產的重估減值	(2,113)	—			(2,113)
正商譽之攤銷	—	—	(2,015)	(c)	(2,015)
淨利潤	3,295	28,015			28,15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¹⁾		1.51			1.43

- (a) 調整因從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首期對價的現金部分而減少的利息收入及其所引致的稅務影響，並假設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發生。
- (b) 記錄因遞延對價以年利率3.801%計算的利息支出，並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發生。有關的利息支出不能作為計稅的抵扣項目。
- (c) 記錄因收購目標公司所產生的正商譽攤銷，並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發生。正商譽成本是按二十年的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因應是次收購，目標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及其他人士達成若干新協議，包括互聯及漫遊協議及貸款協議，同時，目標公司的固定資產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了重估。以上合併集團的備考資料並無就此等安排及就目標公司因固定資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而產生的折舊減少作出調整。

根據以上所列，假設是次收購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集團的備考淨利潤將為人民幣281.58億元。於未扣除目標公司的固定資產重估減值及/或因收購而產生的正商譽攤銷前的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集團的備考淨利潤及相應的每股盈利如下：

	合併集團 (除每股數據外， 人民幣百萬元)
(a) 未扣除重估減值前 淨利潤	30,27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¹⁾	1.54
(b) 未扣除正商譽攤銷前 淨利潤	30,17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¹⁾	1.53
(c) 未扣除重估減值及正商譽攤銷前 淨利潤	32,28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¹⁾	1.64

⁽¹⁾ 該等核算假設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向Vodafone或Vodafone Holdings (視情況而定) 配發股票及向中國移動BVI配發對價股票作為部分的收購價款。

合併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將載於本公司將刊發之股東通函中。

釋義

在本公布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意：

「收購」	指	根據收購協議對目標BVI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擬進行的收購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中國移動BVI和中國移動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簽署的有關收購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經調整的EBITDA」	指	扣除利息收入、利息支出、非經營收入(支出)、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固定資產減值及註銷及固定資產重估減值前的盈利
「安徽移動」	指	安徽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安徽移動BVI全資擁有
「安徽移動BVI」	指	安徽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北京移動」	指	北京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北京移動BVI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北京移動BVI」	指	北京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和中國的銀行通常開門經營銀行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CDMA」	指	碼分多址技術。一種使用不同的隨機碼序列來混合和分離無線通信的語音和數據信號的數字傳輸技術
「卓德」	指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本公司聘請的一家執業測計師和獨立物業估值師
「中國移動(深圳)」	指	中國移動(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中國網通集團」	指	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中國聯通」	指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中國存託憑証」	指	本公司可能在中國公開發售並可能於中國認可的交易所上市的代表一定數量的股份的可轉讓存託憑証
「重慶移動」	指	重慶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重慶移動BVI全資擁有
「重慶移動BVI」	指	重慶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中國移動BVI」	指	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
「中國移動集團」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	指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合併集團」	指	本公司、其現有子公司、各目標BVI公司及各目標公司
「本公司」或「中國移動(香港)」	指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票在聯交所上市，其美國托存股票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票據在香港聯交所和盧森堡股票交易所上市，其可轉換票據在盧森堡股票交易所上市

「關連交易」	指	(a) 本公司、其子公司和／或目標公司作為一方，(b) 中國移動集團或其子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達成的交易，見本公布「關連交易」一節
「對價股票」	指	作為收購總購入價的一部份，擬議配發及發行給中國移動BVI的新股票
「可轉換票據持有人」	指	本公司可轉換票據的持有人
「可轉換票據」	指	本公司發售的利率為2.25%的可轉換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到期
「中國電信集團」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首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北京移動、上海移動、天津移動、河北移動、遼寧移動、山東移動和廣西移動與中國移動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簽訂的補充協議。根據該項協議，若干中國移動集團和本公司與互聯和漫遊、商標使用許可、頻譜和碼號資源使用以及省際傳輸電路租賃費分攤等各項事宜有關的安排將同樣適用於北京移動、上海移動、天津移動、河北移動、遼寧移動、山東移動和廣西移動
「福建移動」	指	福建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福建移動BVI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福建移動BVI」	指	福建移動通信 (BVI) 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現有的子公司
「GSM」	指	全球移動通信系統。以數字傳輸和具備漫遊功能的蜂窩移動通信網絡結構為基礎的泛歐洲移動電話系統
「廣東移動」	指	廣東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廣西移動」	指	廣西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廣西移動BVI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廣西移動BVI」	指	廣西移動通信 (BVI) 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海南移動」	指	海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海南移動BVI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海南移動BVI」	指	海南移動通信 (BVI) 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河北移動」	指	河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河北移動BVI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河北移動BVI」	指	河北移動通信 (BVI) 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河南移動」	指	河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河南移動BVI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河南移動BVI」	指	河南移動通信 (BVI) 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移動」	指	湖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湖北移動BVI全資擁有
「湖北移動BVI」	指	湖北移動通信 (BVI) 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湖南移動」	指	湖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湖南移動BVI全資擁有
「湖南移動BVI」	指	湖南移動通信 (BVI) 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章和羅嘉瑞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就本次收購的條款、釐定對價股票發行價的機制和關連交易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中國移動BVI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之外的本公司股東
「互聯和漫遊協議」	指	本公司和中國移動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五日簽訂的一項省際網間互聯及國內、國際漫遊清算協議
「利息確定日」	指	下述各日期(或假如該日並非一個營業日，則在下一個營業日)：收購協議簽訂日之前兩個營業日，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四日
「江蘇移動」	指	江蘇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江蘇移動BVI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江蘇移動BVI」	指	江蘇移動通信 (BVI) 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江西移動」	指	江西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江西移動BVI全資擁有
「江西移動BVI」	指	江西移動通信 (BVI) 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遼寧移動」	指	遼寧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遼寧移動BVI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遼寧移動BVI」	指	遼寧移動通信 (BVI) 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內地」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信息產業部」	指	中國信息產業部，或在本文某些地方指其前身 — 郵電部
「票據持有人」	指	本公司票據的持有人
「票據」	指	本公司發售的利率為7 $\frac{1}{8}$ %的票據，於二零零四年到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鐵通」	指	鐵道通信信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內地的法定貨幣
「洛希爾」或 「洛希爾父子」	指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註冊成立的投資顧問，就本次收購的條款、釐定對價股票發行價的機制以及關連交易條款等事宜受聘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各目標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簽訂的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若干目前與互聯和漫遊、頻譜和碼號資源使用、省際傳輸電路租賃費分攤及預付卡服務收入分成和結算等各項事宜有關的安排將同樣適用於各目標公司
「陝西移動」	指	陝西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陝西移動BVI全資擁有
「陝西移動BVI」	指	陝西移動通信 (BVI) 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山東移動」	指	山東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山東移動BVI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山東移動BVI」	指	山東移動通信 (BVI) 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上海移動」	指	上海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上海移動BVI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上海移動BVI」	指	上海移動通信 (BVI) 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山西移動」	指	山西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山西移動BVI全資擁有
「山西移動BVI」	指	山西移動通信 (BVI) 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股票」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票持有人
「四川移動」	指	四川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四川移動BVI全資擁有
「四川移動BVI」	指	四川移動通信 (BVI) 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BVI公司」	指	安徽移動BVI、江西移動BVI、重慶移動BVI、四川移動BVI、湖北移動BVI、湖南移動BVI、陝西移動BVI和山西移動BVI
「目標公司」	指	安徽移動、江西移動、重慶移動、四川移動、湖北移動、湖南移動、陝西移動和山西移動
「目標集團」	指	由各目標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
「天津移動」	指	天津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天津移動BVI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天津移動BVI」	指	天津移動通信 (BVI) 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Vodafone」	指	Vodafone Group Plc，一家在英國成立及上市的公司
「Vodafone Holdings」	指	Vodafone Holdings (Jersey) Limited，一家於澤西島成立的公司

「Vodafone認購 股份協議」	指	Vodafone、Vodafone Holdings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簽訂的股份認購協議，依據該協議，Vodafone同意認購(或選擇許可由Vodafone Holdings 認購)總額為58.5億港元的股票
「浙江移動」	指	浙江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為了閣下方便，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布提供人民幣對美元、人民幣對港元以及港元對美元的換算價如下：人民幣8.2766元=1.00美元，人民幣1.061元=1.00港元，7.7980港元=1.00美元，以上價格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匯率。提供上述換算價並不意味著人民幣和港元一定能夠按照上述匯率兌換成美元或港元。

其他資料

中國移動BVI目前擁有本公司約75.58%的已發行股本，而收購所需支付的總購入價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形資產淨值的64.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收購對本公司構成主要交易和關連交易。

中國移動BVI(及其聯繫人)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放棄對批准收購、發行對價股票及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權。

有關通函將盡快寄發給本公司各位股東、票據持有人以及可轉換票據持有人(僅供其參考)，通函內容包括(但不僅限於)：收購的條款、發行對價股票及關連交易的細節內容，獨立董事委員會和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洛希爾提交的信函，目標集團的補充財務資料，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審批收購的條款、發行對價股票及關連交易等事項向本公司股東發出的會議通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計劃之磋商或協議為根據上市協議第3段而須予以披露，而就董事會所知，亦概無任何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規定的一般責任須作出披露而會或可能會影響股票價格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王曉初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